



#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##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

就《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》(以下簡稱《報告書》)，香港工業總會有意見如下，僅供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參考。

去年六月，工總曾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向會員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向立法會反映。當時，大多數回應問卷的會員認為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大有改善餘地，例如他們普遍認為從排期到聆訊的等候時間過長、聆訊的程序過於繁複，及審裁處的環境太過擠迫。另外，亦有會員表示他們的案件未能依時開庭，甚至要更改聆訊日期。至於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表現，部份會員感到他們個別未能時刻以中立及專業的態度處理案件。

因應以上問題，工總曾提出多項改善建議。我們很高興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認同我們大部份的建議，例如減少處理案件時和解的次數、簡化聆訊的程序、改善勞工處轉介勞資審裁處的安排、加強訴訟人認識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、在過堂聆訊前向訴訟各方列出需要向審裁處提交的文件和資料、要求審裁官提升聆訊的效率、未完成聆訊的案件盡早提前續審、運用資訊科技加快工作流程、加強審裁官、調查主任及審裁處員工的培訓、及搬遷審裁處至專門的法庭等。

以上的措施無疑可以強化勞資審裁處的運作，和減少訴訟雙方因出庭所耗費的時間和引起的不便，是值得勞資雙方的支持。我們亦很高興政府有關當局已經實施了大部份的建議，而其他小部份仍未實施的建議，亦正安排落實。

我們雖然總體上贊同《報告書》的建議，但有兩點意見希望審裁處加以考慮。

第一、根據新安排，每天的過堂聆訊分為兩組，一組在上午，而另一組在下午。雖然這項安排已可減少訴訟雙方等候出庭的時間，但是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將每天兩節加至每天四節，使等候的時間更加縮短。

第二、關於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中立性及專業性問題，雖然《報告書》已提出加強有關的培訓，但是過往確曾有不少會員向我們投訴，個別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時有偏袒僱員一方的情況。我們想強調審裁處在調查和審理每宗案件時，抱著客觀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，對維持香港的法治傳統和良好營商環境是極其重要的。審裁處應該只憑法例的條文和客觀的證據去判定每宗案件是否得直，而訴訟雙方的財政背景絕不應是判案的考慮因素。

我們期望司法機構對我們的意見有積極的回應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  
副主席 陳鎮仁 謹啟

2004年12月13日